**常州市龙锦小学2021学年公开竞聘中层干部**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学校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力度，进一步发挥学校中层干部在学校管理工作中的积极性，根据中共常州市天宁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印发《天宁区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常天教委〔2019〕27号）的通知及《常州市龙锦小学公开竞聘中层干部实施方案》的要求，把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群众公认的教职工充实到中层岗位上，为实现学校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经学校党支部、校长室研究，决定实行中层干部竞聘上岗，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竞聘原则**

1.党管干部的原则；

2.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

3.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

4.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竞聘岗位**

根据学校应设岗位职数，本次竞聘提供以下岗位：

**教师发展部（教导处）：**主任1 名、副主任1名

**三．竞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为人师表。

2.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能结合实际，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实绩。

3.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竞聘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4.依法办事，清正廉洁，以身作则，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二）基本资格**

1.龙锦编制及在龙锦小学工作的教师符合要求并有竞聘意向的均可报名。

2.首次聘任为中层干部的，年龄原则上在40周岁以下；

3.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3年，本科及以上学历；

4.学校中层干部一般应逐级提拔。担任中层副职的，一般应具有两年及以上部门助理或教研组长或年级组长或备课组长或工会团队干部或班主任等任职经历；担任中层正职的，一般应具有两年及以上中层副职任职经历。具有市、区五类优秀教师称号、支教经历、交流经历的优秀青年教师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5.年度考核等次合格。

**（三）岗位条件**

**教师发展部主任：**熟悉国家颁布的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对教育部门规定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有全面地了解；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计划，能够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正常的教学工作，对课题研究、课程开发、项目建设有热情，能引领。曾在市基本功比赛或评优课比赛中获一等奖、或省基本功比赛或评优课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并领衔过市级以上课题者优先考虑。

**教师发展部副主任：**熟悉国家颁布的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对教育部门规定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有全面地了解；具有较强的文字能力、口语表达能力、写作能力等；专业素质过硬，学科基本功扎实，曾在区语文教学基本功比赛或评优课比赛中获一等奖、或市语文基本功比赛或评优课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并参与过区级以上课题者优先考虑。

**四．竞聘程序及时间安排**

1.宣传发动：在校园网上公开竞聘职位和条件，明确竞聘程序与方法，使全校教职工充分认识竞聘的意义，积极参与竞聘活动。

2.公开报名：8月24日—8月26日，采用个人报名的方式，符合条件并有意参加竞聘的教师于8月26日中午12点前将《竞聘报名表》填写后交李勤副书记处。

3.资格审查：8月26日，根据竞聘条件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符合参加竞聘上岗人员名单。

4.8月27日，符合竞聘上岗人选公示。

5.8月28日，公开竞聘，演讲答辩，民主测评，由评委当场打分，领导小组、教职工代表对竞聘者进行评议。

6.8月28日，综合考评：结合竞聘人员个人材料、演讲答辩评委会评审结果和教职工评议意见，领导小组决定竞聘任职人选。学校党支部对其作全面考察，集体研究确定最终拟聘用人选。

7.任前公示：8月28日—9月3日，拟聘用人选在校内进行任前公示。

8.任职审批：公示结束如无异议，由党支部、校长室正式聘任并报区委教育工委组织科备案。新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一年，期满后经考评称职的再行续聘二年。

**五．竞聘要求**

1.成立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蒋 瑛

副组长：李 勤 李军玲

组 员：张丽东 蒋秀子

2.竞聘工作由领导小组负责实施，严格执行选拔干部任用的十条纪律，坚决杜绝任何违规现象发生。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使德才兼备、群众认可的优秀同志充实到中层岗位。

**六．其他规定及说明**

1.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在学校党支部统一领导下进行。

2.中层干部岗位职数按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3.中层干部竞聘上岗采用竞聘演讲、评委考评和民主推荐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申报人员都需参加竞聘演讲。

4.民主测评中，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的权重占25%，其他人员占75%。测评大会上当场汇总、公布测评情况。

5.校长室对中层干部履行职责、工作实绩进行考核。中层干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校长可以解除聘任。

（1）受到党内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及以上的；

（2）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6.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校长可以决定终止聘任。

（1）被调离工作岗位的；

（2）本人申请辞职获批准的；

（3）在年度民主评议领导干部中获得优秀票与称职票之和

低于60%或不称职票超过30%，经查确属个人原因造成的。

7.校长解除或终止中层干部聘任，必须提前30天，以书面

形式通知本人，并书面说明解除聘任的理由。

8.中层干部在聘期内申请辞职，须向校长提出书面报告，校长在收到申请报告的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职。

 9.学校中层干部每届聘期为三年，聘期届满自动解聘，须重新参加新一轮竞聘。本届中层干部任期自2021年9月4日——2024年9月3日止。新聘职务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年，期满后经考评小组考核称职的再续聘，聘期为两年。

10.中层干部选聘工作接受上级党工委、纪检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11.本方案解释权归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过去有关规定与本

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常州市龙锦小学中层干部竞聘上岗报名登记表**

**常州市龙锦小学竞聘上岗领导小组**

**2021年8月24日**